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右旗巴丹吉林镇 690 亩骆驼产业园新建项目（企业
服务中心建设）中标候选人公告
（招标编号：AY-2023-JS-087）

公示结束时间：2024 年 01 月 12 日

一、评标情况

标段(包)[001]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右旗巴丹吉林镇 690 亩骆驼产业园新建项目
（企业服务中心建设）：

1、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 1 名：内蒙古永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投标报价：1135.242526 万
元，质量：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工期/交货期/服务期：170 天；

中标候选人第 2 名：阿左旗新凌市政公用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投标报价：1135.021081
万元，质量：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工期/交货期/服务期：170 天；

中标候选人第 3 名：内蒙古中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投标报价：1135.204608 万元，
质量：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工期/交货期/服务期：170 天；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内蒙古永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项目负责人：白浩斌蒙
215171895593；

中标候选人(阿左旗新凌市政公用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项目负责人：李军蒙
215171893604；

中标候选人(内蒙古中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李本军 NMG2513763；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中标候选人(内蒙古永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响应；

中标候选人(阿左旗新凌市政公用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响应；

中标候选人(内蒙古中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响应；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公示时间从 2024 年 1 月 9 日至 2024 年 1 月 12 日，若投标人对中标候选人结果有异议，
可在公示期内通过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质疑、异议和投诉专区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

提出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等规定和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和招标文件投标须知正文部分第 8.5 条投诉的有关规定，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质疑、异议和投诉专区提出，不接受纸质版质疑、异议和投诉。提出异议或投诉内容中必须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彩色扫描件。

监督人：阿拉善右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 话：0483-6022131

招标人：阿拉善右旗农牧和科技局

电 话：13948036226

招标代理：内蒙古天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三、其他

详见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网-建设工程-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公告

四、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阿拉善右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五、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阿拉善右旗农牧和科技局

地 址：阿拉善右旗巴丹吉林镇

联 系 人：武胜元

电 话：13948036226

电子邮件：369066010@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天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永安路 13 号

联 系 人：田志大

电 话：13087148804

电子邮件：amtyzb@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田志大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